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136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信威及重庆信威为柬埔寨信威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 XINWEI(CAMBODIA)TELECOM CO.,LTD.(XINWEI)（简称“柬埔寨信威”）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300 万美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及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庆信威”）以质押存单方式为柬埔寨信威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4,3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均为 18 个月。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信威为柬埔寨信威向平安银行离岸业务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北京信威以质押存单方式为柬埔寨信威向平安银行离岸业务部申请的

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授信提供全额保证金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并授权公司总裁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柬埔寨信威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信威集团为重庆信威向北京信威开具的商票提供承兑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重庆信威向北京信威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承兑，同意北京信威将该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北京信威申请以委托贷款的方式，由博泰正世（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委托人”）委托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贷款人”，即受托人）向北京信威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RMB100,000,000.00）的贷款，单笔委托贷款的贷款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

2、同意公司为北京信威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董事会已经就公司、北京信威、委托人和贷款人之间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与上述委托贷款事宜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各项条款和内容进行了审议，并且，同意签署与上述委托贷款有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4、董事会授权王靖先生为公司的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同意授权其代表公司进行必要的行动以签署并完成上述任何文件或所述交易并使之生效和执行，并办理一切必要的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